

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八届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常柴股份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4 月 12 日在公司工会第二会议室召开监事会八届九次会议，会议通知于 2018 年 3 月 31 日送达各位监事，会议应到 5 名监事，实到 4 名，为倪明亮、朱敏、卢仲贵、刘怡，监事谢国忠因出差未出席本次会议，委托监事卢仲贵代为表决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倪明亮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、会议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议常柴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该议案详细参见同时刊登的临时公告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4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会议审议通过了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；

该议案详细参见同时刊登的《监事会八届九次会议决议公告》(公告编号：2018-004)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该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内部控制情况的总体评价。

监事会认为，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、深交所的有关规定，遵循内部控制的基本原则，按照自身的实际情况，建立健全了覆盖公司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，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，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。公司内部控制组织机构完整，内部审计部门及人员配备齐全到位，保证了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。2017年，公司未有违反深交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公司《内部控制制度》的情形发生。

综上所述，监事会认为，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全面、真实、准确，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4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根据财政部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——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、处置组和终止经营》(财会[2017]13 号)、《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》(财会[2017]30 号)的规定对公司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符合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，其

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。该议案详细参见同时刊登的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7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5、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

监事会认为：公司关于资产减值准备的计提，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，计提后能更加真实客观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与经营成果。该议案详细参见同时刊登的《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08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5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监事会八届九次会议决议。

常柴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18 年 4 月 13 日